

屡遭迫害 黑龙江省大庆市丁洪娟被诬判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大庆市萨尔图区法轮功学员丁洪娟屡遭迫害，二零一八年九月再次被绑架、构陷，被诬判两年并勒索三千元钱，上诉被驳回，已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女子监狱继续非法关押迫害。这不公正的对待给丁洪娟身心造成极大的伤害及导致经济损失。

丁洪娟女士今年五十一岁，在修炼法轮功之前，是个药篓子，浑身是病：严重的胃病、胃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导致吃啥吐啥，瘦成了皮包骨；胆囊炎、偏头疼、植物神经紊乱、失眠、双脚站立时间长了就象针扎一样的疼痛，走不了几步路，被病折磨得苦不堪言。她家人为治好她的病，不惜花钱给她寻医问药，中药、西药、针灸、输液等治疗全都不见效。一九九九年一月，丁洪娟女士幸运地修炼了法轮功，一身的顽疾不药而愈。

法轮大法的超常、神奇与威德，使身心受益的丁洪娟，无法用语言表达对大法师父的感恩！她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和更好的人，修心向善，提升道德品行，遇事为他人着想。

丁洪娟女士在萨尔图区二手手机店做保洁工作，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因讲法轮功真相被大庆市萨尔图区会战公



安分局便衣刑警杨玉兴绑架到会战局，警察从她包里翻出银行卡，查出她的住址（租房住），并非法侵入她家，抢劫了法轮大法书籍等其它私人物品，随后把丁洪娟送进大庆市看守所非法拘禁。

会战分局不法警察编造材料，以莫须有的罪名将丁洪娟构陷到萨尔图区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玩忽职守，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对丁洪娟枉下批捕，并构陷到萨尔图区开发区法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官草草非法开庭，仅隔一天，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非法下判决，诬判丁洪娟两年刑期，并敲诈勒索三千元钱。

丁洪娟女士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不服一审法院诬判，依法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希望二审法官遵守良知、道德准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好人做主，真正依法独立行使二审权力，纠正一审法院的渎职行为。

可是，二审法官仍枉法渎职，不采纳丁洪娟的上诉理由，并违背事实和法律，非法剥夺丁洪娟女士信仰自由的合法权利，于二零一

九年三月枉法维持一审法院诬判，渎职司法公正，再给无罪人制造冤狱。

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信仰合法，修炼法轮功合法，法轮功学员是合法公民。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轮功学员印制、持有法轮大法书籍和法轮功资料，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丁洪娟女士修炼法轮功，坚持正信，不仅完全合法，而且应该受到表彰和尊重，不应该受到绑架、被构陷、被诬判，被关冤狱。任何一切对法轮功不公正的对待与迫害的所谓法律依据都是邪恶的谎言，都是犯罪。

屡次遭受精神迫害与肉体摧残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邪恶流氓集团发动对法轮功修炼群体的血腥镇压，造谣污蔑抹黑法轮功。丁洪娟女士只因为坚持信仰、坚持修炼教人向善的法轮功，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真相，二十年来她屡次遭受精神迫害与肉体摧残，多次被非法关押、两次遭劳教迫害。

（一）第一次被非法劳教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

日，丁洪娟给妹妹的学生讲真相，遭到该学生家长诬告，被绑架后，非法劳教一年半，劫持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女子戒毒所迫害。

（二）在大庆市看守所遭残忍折磨

丁洪娟在妹妹家被查户口的女警察构陷，遭到大庆市龙凤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丁洪娟再次被非法拘禁到大庆市看守所。

丁洪娟绝食反迫害，每天被强行拉出去鼻饲灌食，由四五个犯人撕扯按着，狱医将粗管从鼻孔插入胃里，插的她鼻涕、眼泪一起流，甚至出血。还经常遭到恶狱警的谩骂和毒打，拳打脚踢，拿开监室的钥匙串打。

白副所长还指使犯人看管，只要一炼功，就遭毒打，头发被拽得一绺一绺的掉，拿带硬疙瘩球的拖鞋底打，打得手背、手指肿得象面包，指甲被打劈流血，钻心的痛。丁洪娟炼静功时，狱警就用穿皮鞋的脚踢，踩她的腿，给她戴手铐脚镣酷刑折磨，将两手一只从后背往上，一只手从肩上往下拽到后背上铐在一起，使她极其痛苦，坐铁椅子三天三夜，手铐在背后，脚被锁上动不了，两脚肿得从铁椅子下来走不了路。

每天还被野蛮灌食，脸被打得红肿变形、面目皆非，医生说丁洪娟有生命危险，张所长（见下页）

黑龙江双鸭山市委书记武凤呈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黑龙江省五月十日消息，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林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凤呈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表面看，武凤呈主要是长期在双鸭山市任职期间的贪腐问题，但实质是迫害法轮功遭的恶报。

武凤呈，男，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出生，黑龙江宝清人，长期在双鸭山工作。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武凤呈积极追随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尤其二零零一年一月担任双鸭山市政法委书记之后，为了继续捞取往上爬的政治资本，在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表现的极其邪恶；并于二零一



零年左右傍上了时任黑龙江省省长的江派大员、迫害法轮功的刽子手王宪魁；二零一三年王宪魁任省委书记，武凤呈也爬上了双鸭山市委书记的位置。随着江派的不断失势，二零一五年武凤呈被调到鹤岗市任市委书记，二零一六年被调任省委副秘书长、省人大农业林业委员会副主任等闲职。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双鸭山市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透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的、有名有姓能够具体核实的共计三十一人；还有大批

善良的法轮功学员遭遇开除公职、罚款、酷刑、劳教、拘留、判刑等。这些迫害绝大部份都是武凤呈担任政法委书记、市长、市委书记期间发生的，他负有不可逃脱的历史责任。在他任职期间，遭遇各种迫害的法轮功学员遍布社会各个阶层，有政府官员、机关干部、教师、工人、普通百姓等。

在这期间，双鸭山市参与迫害人员有的已经变态和疯狂。例如：市国保“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警察杜占一，猥琐、贪婪、心狠手辣，不论是六十几岁的老人李儒清、善振昌，还是事业有成的女大法弟子美容师邓春英，地税所所长刘俊忠、电信局副局长潘兴福以及教师赵娟，无不惨遭他的毒手，被他使

用各种酷刑折磨，甚至虐杀。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吴玲霞、刘金山、尹玲、纪松山、李儒清、潘兴福、刘国余、崔龙植、于志贤、李凤文、孔祥柱等，杜占一都是直接或间接凶手，他至今还逍遥法外。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谁也逃脱不了善恶有报的天理。望曾追随武凤呈迫害法轮功的相关人员，不要在迫害法轮功的不归路上越走越远。苍天在上，多行不义必自毙！迫害法轮功人员遭遇的恶报比比皆是，请珍惜自己和家人的未来；君子不立危墙之下，远离邪党，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保平安，选择美好未来！◇

（接上页）怕她死里头受牵连，在非法拘禁到五十三天时，把她放回家。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丁洪娟在北京天安门广场打开“法轮大法好”的横幅，被绑架到北京站前派出所，在北京朝阳区看守所被非法拘留九天，她一直绝食反迫害，双手被戴手铐铐在背后面，鼻饲野蛮灌食，灌食后插到胃里的管子不给拔，使她非常难受，鼻涕流个不停，插在胃里的管都变黑了。

二零零二年元宵节后的第二天，丁洪娟在家中学法，龙凤区两个警察突然闯到家里，强行将她拖上警车，拉到收容遣送站，收容遣送站所长知道丁洪娟是炼法轮功被抓来的不

收，他俩又将她拉到长途客运站，逼她离开大庆，否则将她的家人一起绑架，丁洪娟被迫流离失所。

（三）再次被非法劳教三年

丁洪娟有家不能回，在外面凄苦的漂泊了一段时间，她回到母亲家。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她向乡亲们讲被迫害真相时，被阿城县玉泉镇老营村村长初某诬告，玉泉镇公安分局 610 两个警察绑架丁洪娟，并到家中抢劫，法轮功书籍、录音机和磁带等被抢走，将丁洪娟劫持到阿城看守所拘禁一周，又被大庆市龙凤区城郊派出所刘亮、刘后新劫回大庆，送进市看守所非法拘禁。

丁洪娟绝食抗议八十七天，被非法劳教三年，送进黑龙江省哈尔滨女子戒毒劳教所。狱警们指使四五个犯人包夹丁洪娟，并与其他法轮功学员隔离，没有一点自由，吃饭、睡觉、上厕所都寸步不离的看着。白天黑夜二十四小时的体罚、酷刑折磨，长时间蹲着，不让睡觉打瞌睡，犯人两伙轮番看着，有时头上顶小塑料凳，凳子掉了就用笤帚打。地上放上铁网，把双手铐在上面，也不准睡觉、喝水，吃饭有人喂，上厕所所有人给扒裤子，在这期间还不让洗漱。丁洪娟被罚蹲一个多月，身上都异味难闻。由于长时间被剥夺睡眠折磨，困的她有时头就碰到

地上或昏迷过去，犯人就用水泼，从头灌到脚，用电棍电，坐凉水盆，大冬天把衣服扒掉开窗户冷冻，马桶里的脏水从头浇到脚。

丁洪娟被侮辱，剃“鬼头”，把头发剃的很短，深一剪子，浅一剪子的乱剪，怎么丑怎么难看就怎么剪。蒙上眼睛，再用布条把嘴勒上，由犯人拖入禁闭室关小号，坐铁椅子，扒光衣服羞辱、打骂，四五个犯人一拥而上凶恶的一起掐大腿、掐腋下、掐胸部，肉被一块块的掐破，用板打屁股，身上被打的紫黑，伤口流血，再狠毒的撒上盐面。就这样丁洪娟被吊在暖气管子上罚站三天三夜。（节选）◇